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3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精工	股票代码	0026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佳		朱宏宇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8A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8A
传真	0755-36889822		0755-36889822
电话	0755-36889712		0755-36889712
电子信箱	ir@vmtdf.com		ir@vmtdf.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概述
东方精工主营业务包括智能瓦楞纸包装装备、工业互联网行业解决方案、数字印刷解决方案以及水上动力产品等四大业务板块。
其中,智能瓦楞纸包装装备业务和工业互联网行业解决方案业务,定位为东方精工核心主业板块,数字印刷解决方案业务对应的业务主体为控股子公司万德数科,水上动力产品业务对应的业务主体为控股子公司百胜动力。
(二)智能瓦楞纸包装装备业务
东方精工智能瓦楞纸包装装备业务包括瓦楞纸板生产线和瓦楞纸箱印刷包装产线设备。
图:瓦楞纸包装生产加工价值链与公司智能瓦楞纸包装装备产品之关系的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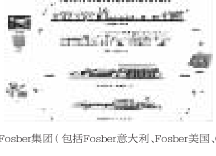

1. 瓦楞纸板生产线
东方精工的瓦楞纸板生产线业务主要由Fosber集团(包括Fosber意大利、Fosber美国、QCorr、Tiru?a集团等)和控股子公司Fosber亚洲、Tiru?a中国组成。
(1)Fosber意大利
子公司Fosber意大利,主要产品为Fosber品牌的中高端瓦楞纸板生产线,包括S-Line、C-Line 等两大系列,规格上涵盖幅宽2.5米~2.8米、车速250米/分钟~ 470米/分钟;Fosber意大利的瓦线产品,主要适用于2mm~13mm厚度的瓦楞纸板生产,该规格的瓦楞纸板具备承载力强、防震性能好、可塑性强、环保性好等特点,用于各种类型的瓦楞纸箱的外包装,应用在物流快递、家具家电、电子产品包装等领域。
Fosber意大利的中高端瓦楞纸板生产线产品,主要服务于欧洲、北美、拉美市场。其主要研发和生产基地位于意大利卢卡。
(2)Fosber美国
子公司Fosber美国,是北美市场领先的瓦楞纸板生产线设备和服务供应商,提供世界一流的安装、培训、服务、备件和升级支持,在威斯康辛州的绿湾拥有生产基地,在美国中高端瓦楞纸板生产线行业市场的市占率超过50%,市场排名第一。
(3)Fosber亚洲
子公司Fosber亚洲,主要产品是专门为中国和亚洲市场打造的Pro-Line系列,规格上涵盖幅宽2.2米~2.8米、车速180米/分钟~ 320米/分钟,主要服务于中国、东南亚和南亚,以及俄罗斯等市场。Fosber亚洲将高端瓦线S-Line、Quantum Line引进中国,根据中国和亚洲行业客户的需求特点做重新设计,并在国内工厂生产,打造国产高端瓦线产品。
(4)QCorr
子公司Qcorr,主要产品是Quantum Line, Wavy Line等。Quantum Line主要适用于2mm以下的实芯纸板以及微型瓦楞纸板的生产,Quantum Line涵盖幅宽在1.8米~2.5米,采用了创新设计和全新的生产工艺概念,拥有独特的技术特点和紧凑的尺寸。实芯纸板和微型瓦楞纸板具有轻量化、强度高、防潮性好、环保性好等特点,广泛用于彩盒包装,以及高档产品、电子产品、文化艺术品包装等领域。
从所生产的纸板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角度,QCorr与Fosber品牌的瓦楞纸板生产线,具有良好的互补性,两个品牌的多系列产品实现了终端应用需求的全覆盖。
5)Tiru?a 集团
子公司Tiru?a 集团,专业生产瓦楞纸板工业用的瓦楞辊和压力辊等产品。基于多年行业经验,Tiru?a熟悉市场上的所有瓦楞纸板生产线,能制造各种瓦楞辊和压力辊,也可根据客户所使用机器的类型、特殊涂层要求、所使用的纸张等特性,为客户设计、制造定制化的辊。公司拥有现代的涂层辊设备,以及拥有专利技术的抛光设备,在重切削、重铸和涂层等方面具有极高的专业化水平。
为进一步强化东方精工集团内部各业务板块间的产业协同,充分利用中国制造业在全球范围内的竞争优势,更好地支持国产高端瓦楞纸板生产线业务的发展,2023年公司将Tiru?a瓦楞辊压力辊业务引入中国,组建Tiru?a中国团队,在佛山市南海区设立新子公司Tiru?a中国,实现瓦楞辊压力辊业务的国产化,在满足东方精工旗下的瓦楞纸板生产线业务需求的同时,开拓Tiru?a品牌瓦楞辊在中国和亚洲的新市场。
东方精工智能瓦楞纸包装装备业务主要产品矩阵——瓦楞纸板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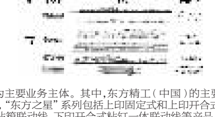

2. 瓦楞纸箱印刷包装产线设备
以东方精工(中国)、东方精工(欧洲)为主要业务主体。其中,东方精工(中国)的主要产品包括多种不同种类规格的固定式/开合式、上印/下印瓦楞纸箱印刷包装整线。其中,"东方之星"系列包括上印固定式和上印开合式粘箱联动线,"超越之星"系列包括下印模切清废点数堆叠码垛收集联动线、下印开合式粘箱联动线、下印开合式粘钉一体联动线等产品。此外,东方精工(中国)还提供多达数十种不同规格、不同市场定位的瓦楞纸箱印刷包装产线设备,以满足客户的需求。产品不仅在国内市场受到欢迎,而且远销欧美、亚洲、非洲、拉美、大洋洲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
子公司东方精工(欧洲)专注于高端瓦楞纸箱印刷包装整线产品,该公司提供FD系列上印固定式粘箱联动线、HGL系列下印固定式粘箱联动线、下印固定式粘箱/模切清废联动线等高性能的瓦楞纸箱印刷包装整线产品。这些产品具有无压溃送纸设计、整机独立伺服控制、全自动控制等特性,并适配高清印刷。此外,东方精工(欧洲)还提供适配整线的多种规格的印前印后设备,包括送纸机、清废传送设备、智能堆垛设备、粘箱设备等,以提高整个生产过程的效率和质量。东方精工(欧洲)主要面向欧美市场。
东方精工智能瓦楞纸包装装备业务主要产品矩阵——瓦楞纸箱印刷包装产线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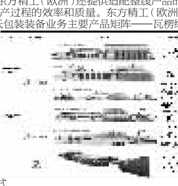

3. 公司智能瓦楞纸包装装备业务的经营模式
研发模式: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自主设计和研发实力,并不断建设高水平的研发创新管理机制。公司的研发团队由行业专家领军,采用远近结合的产品研发规划,并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机制为支撑,同时完善的研发人才激励机制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技术水平,使其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采购和生产模式:公司向外部采购钢板、金属构件、电气件(如电机、PLC)等原材料,而部分机加工核心组件和瓦楞辊等则由公司自行生产。
公司绝大部分设备类产品采用"按订单组织生产"的模式,当客户下订单并支付部分订金后,公司依据客户需求和库存情况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并制定生产计划并分配生产任务。公司在生产运营管理中推广"精益生产"模式,以对BOM成本和制造费用的更精准的控制,并持续提高运营效率。在正常情况下,瓦楞纸板生产线订单的交期为4至6个月左右,而瓦楞纸箱印刷包装产线设备订单的交期为2至3个月左右。
销售模式:公司采用"直销+经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在国内市场,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在海外市场,采用直销和代理商经销相结合的模式,以支持公司不断扩大销售渠道,增加销售数量,同时降低销售和推广成本。
公司整线和单机产品属于一次性销售,其单笔金额较大;配件、软件和服务则可以在整线或单机产品的生命周期中多次销售。公司在下游行业市场中的已售出存量设备的数量不断增加,带来持续不断的配件、软件和服务销售机会。此外,高品质、高质量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有助于推动整机产品的销售。
在订单结算方面,公司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议价能力。瓦楞纸板生产线产品和瓦楞纸箱印刷包装产线设备的产品销售货款结算,均采用"预收定金、分阶段收款"的模式。通常情况下,在产品出货交付时,货款收取比例可以达到80%~90%。
(三)工业互联网行业解决方案业务
东方精工的子公司东方合智,是"工业互联网行业解决方案"的业务主体。其业务由"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整厂智能物流系统"两部分组成。
1、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
东方合智基于东方精工在瓦楞纸包装装备领域的三十多年深厚积淀和行业经验,采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5G及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造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该平台包括三个层面:
(1)设备数字采集(物联网平台):围绕设备核心硬件,利用物联网、5G和边缘计算等技术,连接设备与设备、设备数据与企业专用系统数据,实现设备层的数字化和网络化。
(2)数据处理与建模(数据中台):利用数据建模、数据挖掘、算法分析、云计算等技术,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数据集成与数据分析,打造企业数据枢纽,并在此基础上打造业务集成枢纽,提供工业模型和算法,帮助企业将操作经验沉淀为数据模型,帮助企业实现全业务数据分析,并提供可视化BI工具,能直观呈现关键数据和分析结果。
(3)数据智能应用解决方案(应用平台):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包括设备地图、故障预测、远程运维、数字孪生、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智能应用,涵盖采购、生产运营、销售、售后服务等价值链环节,助力企业实现基于数据的管理与决策科学化、智能化转型。
2022年,东方合智推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互联网平台1.0版本。该产品由物联网平台、数据中台、智能应用平台等构成。能够高效实现数据采集、数据处理与分析,提供基于数据的智能应用等功能,平台支持多终端融合应用,支持公有云、私有云或混合云等多种部署方式,支持客户自主二次开发。
与其他为信息化服务厂商提供的业务软件系统不同,东方合智提供的是纸包装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产品,东方合智是纸包装行业目前首屈一指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
东方合智工业互联网平台,提供从连接设备采集数据、数据集成处理及分析到智能应用的一站式服务;助力客户实现智能制造。
图:东方合智工业互联网平台架构示意图

2、智能物流
制造业智能化升级的大背景下,"整厂智能物流系统"已成为包装企业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整厂智能物流系统"是利用数字化技术,对工厂内部的生产线、仓库和物流配送环节进行数字化和智能化改造,实现对生产、仓储和配送过程的全面自动化控制和管理,降低人工干预和管理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和物流服务质量。
"整厂智能物流系统"还可与工业互联网平台相结合,实现对生产和物流数据的实时监控和控制,通过对物流数据的分析和挖掘,为企业提供更准确的物流决策支持,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
针对国内瓦楞纸包装企业生产资源整合能力不强、招工难/用工难、车间场地布局不合理、生产效率提升空间大的现状,基于东方精工多年深耕行业市场的深厚积淀,结合先进的国际技术理念和中国纸包装市场的鲜明特点,东方合智智能物流业务团队,正为中国纸包装企业量身打造整厂智能物流系统。
图:工业互联网平台+整厂智能物流系统应用模式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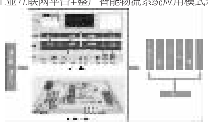

(四)数字印刷解决方案业务
以控股子公司万德数科为业务主体。万德数科为行业客户提供包括数码印刷设备、墨水、配件以及专业服务在内的数字印刷解决方案。万德数科推出了多个系列、满足不同市场定位、不同层次客户多样化需求的数码印刷设备产品,包括:
●适用于小批量纸包装印刷Multi Pass系列扫描式数码印刷机系列;
●适用于大/中/小批量的纸包装印刷Single Pass高速数码印刷机系列;
●适用于原纸预印的Single Pass高速数码系列;
●一体机系列,将Multi Pass高精度扫描与Single Pass高速印刷两种不同数码印刷技术融为一体,既能支持扫描打印大尺寸、高精度、满版色的订单,亦可即时切换Single Pass高速模式打印大批量小尺寸订单,满足更广泛瓦楞数码印刷需求的数码印刷一体机系列。
面向中小型客户、高性价比的Multi Pass系列,有利于大大降低电商及出口OEM"一件代发"以及"中转仓"销售模式的综合包装成本;Single Pass机型主要针对中型订单的快速印刷需求,同时亦具备Multi Pass机型的全部功能;用于原纸预印的Single Pass高速数码系列,主要面向大型订单的印刷,具备与传统印刷十分贴近的综合成本及更佳的印刷效果。
万德数科的产品涵盖了从后印到预印、从水墨专色到UV专色、从瓦楞纸箱到彩盒等多种类型和规格,并支持从单张走纸到卷对卷,无缝换单,从单机印刷到与ERP联动等多种应用模式和应用场景。万德数科推出的大宽幅卷对卷高速数码印刷机,在幅宽、分辨率等指标上处于国内业界领先水平,相较于国内外其他竞争对手同类型机器,具备尺寸紧凑、能耗低和性价比高等优势。
凭借完备的数码印刷设备产品矩阵,万德数科为不同市场定位、不同层次的行业客户,提供满足各种需求的瓦楞纸包装数码印刷设备产品。自2011年万德数科成立以来,Wonder品牌的数码印刷设备产品,远销欧美、中东、拉丁美洲、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在全球80多个国家市场有超过1400台设备的存量设备。
在数码印刷设备之外,万德数科还销售具备开槽、上光油功能的数码印刷后道配套设备,以及与自有品牌设备配套使用的专用墨水产品,包括水性染料墨水、防水防晒墨水、UV光固化墨水等。一个高性价比的数字印刷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数码喷印设备的高性价比配置方案和喷印墨水的配制方案。墨水的性价比是客户考虑整体解决方案取舍的重要参考依据。
基于积累的Know-How和经验,万德数科为广告、家居装饰等领域推出了数字印刷解决方案,包括平板印刷和卷对卷印刷等技术路线。其中,平板机型可用于铝扣板、玻璃、瓷砖、金属板、亚克力板、万通板等材料的数码印刷,卷对卷机型可适用于瓦楞纸、车身贴、灯箱布、PVC彩膜、装饰纸、金属卷材等材料的数码印刷。
万德数科为客户提供的并不仅仅是单一的产品或服务,而是协助客户便捷、高效、低成本地生产出高质量的印刷品,并且实现盈利。要做到这一点,仅仅提供一台孤立的印刷设备或者墨水、配件是远远不够的,需提供一套完整的解决方案。不同的应用领域和客户要求,需要不同的解决方案。根据不同应用领域和客户要求,万德数科配备最合适的喷头、墨水,开发专属的喷墨控制系统,对印前、印中和印后工艺进行优化,匹配相应的设备及耗材,帮助客户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库存、降低成本。
东方精工智能瓦楞纸包装装备业务主要产品矩阵——数码印刷设备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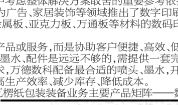

(五)水上动力产品业务
子公司百胜动力,是公司旗下水上动力产品(舷外机)的业务主体,是国内舷外机行业的头部企业,2018~2020年行业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一。百胜动力的主要产品是多种规格、不同系列的舷外机产品,马力覆盖2马力至115马力。舷外机多个系列产品远销欧洲、非洲、大洋洲、南美洲、北美洲、中东、东南亚等上百个国家和地区。
1、舷外机产品
按发动机动力来源分类,百胜动力的舷外机产品包括汽油舷外机、电动舷外机和柴油舷外机。
汽油舷外机是百胜动力规格种类最丰富的舷外机产品。百胜动力在此领域有多年行业经验积累,已形成多项专有技术并应用于产品中。百胜动力已实现量产的最大马力舷外机产品为115马力汽油舷外机,成功打破了国际知名品牌在该功率段的长期垄断格局,115马力汽油舷外机凭借稳定质量和可靠性能,在欧洲及国内等区域获得越来越多的产品订单,为中大马力舷外机的国产替代和提高国产品牌国际市场占有率做出了贡献。百胜动力在成功攻克115马力汽油机型后,研发团队正向更大马力机型进军,力求让国产品牌大马力舷外机在全球大马力舷外机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
电动舷外机以蓄电池作为能量源,通过电能转换为动能,具有零排放、噪音小、易操作等特点。主要应用于旅游景区等对环保要求较高的领域。百胜动力的电动舷外机产品包括7马力和9.9马力等产品,远销美国等发达国家。
柴油舷外机,既保留了汽油舷外机易安装、易保养和易操作等特点,又具备更省油、更低扭矩、更安全可靠、更易维修等特点,主要应用于商业运输、公务执法等领域。百胜动力现有柴油舷外机产品,为在国内市场代理销售的瑞典品牌OXE Marine的大马力舷外机产品,规格150马力~ 300马力之间。
百胜动力已实现"汽油——柴油——电动"舷外机的完整产品线布局,并将依托在汽油舷外机领域的多年产品技术沉淀和领先的市场份额,向大马力柴油舷外机、电动舷外机方向进军。
百胜动力舷外机产品质量稳定、性能可靠,部分产品综合性能与国际知名品牌相当、排放指标达到欧美标准。未来,百胜动力舷外机产品将逐步以中大马力为主,并将丰富电动舷外机产品线,不断优化舷外机产品结构,巩固国产品牌舷外机厂商的头部地位。
2、销售模式
与行业惯例类似,百胜动力采用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主要系舷外机的消费需求主要分布在海外,终端客户遍布全球且较为分散,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有助于最大限度触达终端客户。
3、生产模式
百胜动力自主生产舷外机产品,结合销售需求预测、客户订单、产品库存情况、物料交货进度、产品生产周期等制定生产计划,并按工艺专业化、流程专业化组织完成零部件的生产。
4、采购模式
百胜动力按照"以销定产、以产定采"并兼顾合理安全库存的原则,确定舷外机业务的采购需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6,928,577,115.10	6,357,168,835.19	8.99%	6,323,236,68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63,966,310.23	3,681,970,298.39	10.37%	4,158,538,499.75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3,892,708,509.64	3,524,734,783.94	10.44%	2,916,270,14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7,177,897.38	467,333,661.79	-4.31%	389,180,62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8,376,648.08	380,806,233.00	4.61%	263,426,42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294,460.95	306,659,276.02	65.10%	550,996,031.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5	5.71%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5	5.71%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2%	11.72%	0.00%	6.2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36,006,580.11	899,609,054.15	895,261,467.25	1,461,831,40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09,411.15	111,090,506.68	24,117,374.49	274,860,60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662,017.31	74,234,007.98	51,027,976.21	227,452,64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23,348.92	66,727,357.81	16,185,021.02	337,858,733.2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2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6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灼林	境内自然人	21.81%	270,737,568	203,053,176	质押	135,360,000
唐灼棉	境内自然人	7.81%	96,885,134	0.00	质押	10,000,000
东圣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8%	48,149,787	0.00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6%	31,770,010	0.00		
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26,628,340	0.00		
邱业致	境内自然人	1.88%	23,382,388	17,536,791		
盛稷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8%	19,607,843	0.00	质押	6,700,000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5%	12,984,216	0.00		
北信瑞丰基金-浦发银行-北京国际信托-北京信托·轻盐丰收理财20150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7%	10,818,183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7%	9,516,214	-18,850,3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唐灼林先生和唐灼棉先生为兄弟关系,2010年8月18日,二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东圣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原名: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与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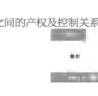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概述
2022年,公司面临快速变化、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的外部环境,在董事会和管理团队的坚强领导下,全体员工脚踏实地、苦练内功,实现了核心主业的逆势增长,实现了自公司上市以来连续12年主业的稳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整体营业收入约38.93亿元,同比+10.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7亿元,同比 -4.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8亿元,同比+4.61%;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06亿元,同比+65.10%。
2022年,公司国内外业务主体的年度接单金额累计约54.04亿元,同比增31%,为多年来公司获取订单金额最多的年份。2022年内出现的海外通货膨胀、能源价格上涨、欧元汇率大幅波动等不利因素均有望在2023年得到以缓解,公司充沛的订单储备为全年增长奠定了夯实的基础。
(二)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 智能瓦楞纸包装装备业务
(1)瓦楞纸板生产线业务
受益于自2020年以来欧美地区电子商务市场的快速增长,纸包装行业中大厂商增加资本开支,以及可持续发展、绿色经济等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主要面向欧美市场的Fosber集团,实现了快速增长。2022年,Fosber集团旗下主要业务单元Fosber意大利和Fosber美国的销售订单和销售收入, 均创下历史最高记录,2023年订单的生产排期已满, 部分订单排期已到2024年;Fosber亚洲销售订单金额同比增约41%,海外市场的销售区域进一步扩张;Tiru?a集团瓦楞辊销售订单总金额同比增27%,订单亦创下了历史最高记录。
Fosber意大利、Fosber美国与欧美瓦楞纸包装行业主要厂商如Smurfit Kappa、International Paper、DS Smith、SAICA等均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市场领军地位得以持续巩固。两家子公司的业务、资产、团队人员均分布在欧洲和北美,自身及其下属成员企业采用本地化管理和运营模式,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制造都在欧美当地;其产品终端用途是生产加工各类型的瓦楞纸包装,瓦楞纸包装在欧美国家地区属刚性消费品。根据Statista数据,预计美国电子商务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在2017年至2027年期间约为12.7%,"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在欧美深入人心,持续推动包装行业"以纸代塑"的趋势,终端消费市场对瓦楞纸包装品的需求持续增长,有利于拉动对瓦楞纸包装生产线设备的需求增长。
A. Fosber意大利
2022年Fosber意大利,实现销售接单金额约2.78亿欧元,同比增53%,2018年到2022年销售接单的年复合增长率约15%;实现销售收入约2.01亿欧元,同比增10%, 2018年到2022年销售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约8%。
B. Fosber美国
主要业务单元Fosber美国,实现销售接单金额约2.12亿美元,同比增52%,2018年到2022年销售接单的年复合增长率约17%;实现收入约1.58亿美元,同比增40%, 2018年到2022年销售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约14%。2022年Fosber集团在北美市场的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超出了主要竞争对手,充分发挥了Fosber品牌瓦楞纸板生产线在北美业务市场的竞争力优势。在Fosber美国的支持下,Qcorr成功在美国售出了第一条2.5米宽幅的Quantum Line,实现了在北美市场的销售突破。
C. Fosber亚洲
子公司Fosber亚洲,主要面向中国和东南亚市场,为中国市场瓦楞纸包装客户量身定制的Pro-Line系列瓦楞纸板生产线,零部件国产化率达90%左右,并充分依靠中国在全球范围内工业门类最齐全、配套最完整的供应链优势,并在国内完成设计和生产制造,为行业客户提供优质的国产高端瓦楞纸板线产品。
Fosber亚洲2022年实现销售订单金额约3.2亿元人民币,同比增约41%。首次进入俄罗斯市场,填补海外市场的空白。Fosber亚洲的国际领先高端瓦楞纸板生产线国产化项目和Quantum Line国产化项目均稳步推进中。
2023年初,Fosber亚洲新瓦楞纸板生产线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举行了奠基仪式,该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松夏工业园区,占地约80亩。预计新工厂建成后,Fosber亚洲生产能力将大幅度提高,可以更快更好地响应客户需求和为客户服务,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
D. Tiru?a集团
2022年,成员企业Tiru?a集团在2022年销售接单总金额约2890万欧元,同比增27%,瓦楞辊订单创下了历史最高记录;全年实现销售收入约2800万欧元,同比增长11%。在被东方精工收购后,在2020年-2022年期间,Tiru?a集团销售订单年复合增长率约为15%。
2022年7月,Fosber集团完成了对Tiru?a集团30%股份的收购,交易完成后,Fosber集团持有Tiru?a集团100%股权,Tiru?a集团成为东方精工旗下全资子公司。该笔交易有利于东方精工集团内业务板块的进一步整合、产业链协同效应的进一步释放;随着交易完成,对Tiru?a集团的整合措施将进一步深入,有利于进一步激发Tiru?a集团自身的经营活力、发展潜力,改善其经营业绩。
为进一步强化东方精工集团内部各业务板块间的产业协同,充分利用中国制造业在全球范围内的竞争优势,更好地支持国产高端瓦楞纸板生产线业务的发展,2023年公司将Tiru?a瓦楞辊压力辊业务引入中国, 在佛山市南海区设立新子公司Tiru?a中国, 组建Tiru?a中国团队,实现瓦楞辊&压力辊业务的国产化,在满足东方精工旗下的瓦楞纸板生产线业务需求的同时,开拓Tiru?a品牌瓦楞辊&压力辊在中国和亚洲的新市场。
(2)瓦楞纸箱印刷包装生产线业务
2022年,东方精工(中国)全年实现销售收入约4.75亿元,同比增长约14%,实现净利润约1.2亿元,同比增约60%。面向海外市场的出口业务取得快速增长,受益于海外行业市场需求释放和加大国际市场直销和渠道建设的力度,来自于海外市场的机器订单同比增加28%,联动线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推广成效显著,强化了东方印刷机在海外市场的领先优势。在研发方面,对多款产品做了优化改良,提高性能、速度、稳定性的同时,进一步提升性价比水平。
东方精工(欧洲)在2022年,在保持销售收入稳定的同时,持续改善经营绩效表现,利润和经营现金流均得到显著改善。市场开拓方面,首次进入了北美、南美市场,持续开拓新客户。
2. 工业互联网行业解决方案业务
(1)产品开发
2022年,东方合智在工业互联网平台产品研发上取得了积极进展:成功完成了东方合智工业互联网平台1.0版本研发,包括物联网平台、数据中台和智能应用平台的研发,年内已经通过了第三方权威机构的两次安全测试,测试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此外,公司还完成了配套印刷包装设备的智能生产执行系统研发。在全自动整厂物流系统方面,东方合智完成了全系列硬件的设计开发和样品生产。
(2)研发/知识产权
在成立至今2年时间内,东方合智已累计提交了37项软件著作权申请和49项专利申请,截至2023年3月,累计已获得37项软件著作权和21项专利的授权,其中包括12项发明专利的授权。
(3)销售与交付
在销售和交付方面,2022年东方合智已经与多家国内及海外行业客户签订合同,并完成了部分产品的交付。使用5G和人工智能等技术,东方合智在年内实现了首个海外项目的远程交付并顺利通过初验。
截至目前,东方合智有10多个国内或海外项目处于正在交付状态或待交付状态,已与部分国内纸包装行业头部客户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打造行业内智慧工厂示范标杆。
(4)行业影响
2022年,东方合智加入了中国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协助联盟及国家主管部门推动工业互联网在包装行业深入落地。
3. 数字印刷解决方案业务
2022年6月,公司收购万德数科股权的项目完成交割,通过受让股权和增资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取得其51%股份并获得其控股权。通过该笔产业并购,东方精工在数字印刷解决方案领域的综合实力获得显著提升;万德数科自2022年6月起纳入公司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曲线。
2022年,万德数科实现销售订单金额约1.3亿元,同比增长10%,在海外市场销售订单增速超过60%;实现营业收入1.32亿元,同比增约12%;实现净利润约1,761万元,同比增50%。
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客户认可度,产品的良好稳定性、性价比和售后服务等,是万德数科在数字印刷解决方案领域的主要竞争优势。研发方面,截至2022年末,万德数科累计拥有43项专利;新研发的大宽幅卷对卷高速数码印刷机型,在幅宽、分辨率等指标上处于国内业界领先水平,并在机器的稳定性和生产效率方面有了显著提升,相较于市场同类型机器,具备尺寸紧凑、能耗低和性价比高等优势。2022年8月,万德数科迁入新厂房,新厂房的面积近乎是原先厂房的三倍。这一迁址,有利于万德数科更好地满足持续增长的订单的交付工作,为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4. 水上动力产品业务
2022年百胜动力实现营业收入约5.72亿元,同比增长22.03%, 其中舷外机销售收入同比增幅达29%;实现净利润0.73亿元,同比增长27%。
销售方面,持续受益于海外市场水上娱乐消费活动对舷外机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长,以及国内专用市场的国产替代趋势,报告期内,百胜动力的外销收入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20年至2022年,中大马力收入占比从8.29%提升至31.77%, 收入年复合增长率高达171.33%,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中大马力国产替代的需要以及国内产业链配套逐渐成熟,公司逐步实现从中小马力向中大马力舷外机产品的转型。
研发方面,百胜动力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年内全新的研发中心投入使用,2022年提交20项知识产权申请,截至2022年底,累计获得授权的专利数量为57个;200马力以上大马力汽油机、电动舷外机的研发工作稳步推进。
生产方面,百胜动力持续挖掘现有产能潜力,舷外机产值再创新高;2023年3月,百胜动力年产76,400台高端水上动力产品绿色数智化工厂建设及研发中心新建项目正式开工,该项目将为百胜动力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023年1月,百胜动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IPO首发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2次会议通过。
5. 股权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1)股权投资北京中科富海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子公司亿能投资通过参与出资有限合伙企业的方式,间接投资了北京中科富海低温科技有限公司(本报告中简称"中科富海")以及中科富海(中山)低温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并取得其少数股权。
中科富海是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着眼于国家大科学工程的战略保障、战略氦资源的自主综合开发利用和绿色氢能产业的发展需求,孵化成立的高新技术企业。中科富海以中科院理化所两代院士领军的数十年大型低温工程技术成果为基础,以两期国家重大科研装备专项支持产生的研究成果为核心,汇集海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和市场化团队,拥有20K-2K(-253° C到-271° C)核心关键技术,致力于提供液氢、液氦温区大型低温制冷装备、氢液化装置、LNG-BOG提氦装备、稀有气体(氖、氦、氪、氙)分离纯化等先进低温装备以及氢能应用系统解决方案、高纯稀有气体和工业气体工程等服务,是国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集大型低温制冷装备设计、制造、低温系统工程与民族工业气体供应商。中科富海(中山)低温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是由中科富海控股的子公司,是中国唯一拥有20K以下(-253° C到-271° C)大型超低温装备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是全球唯一能够同时提供4.2K(-269° C)和20K(-253° C)大型超低温装备非标定制、租赁、托管运营的制造商和服务商。
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子公司亿能投资的出资份额占比为94.86%。综合考虑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运营管理、收益分配和亏损承担等方面的约定,考虑到子公司亿能投资提供了合伙企业的绝大部分出资,从商业实质角度出发,在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并参考合作审计机构专业意见后,将合伙企业作为"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东方精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2)股权投资云南宇泽半导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子公司亿能投资通过参与出资有限合伙企业的方式,间接投资云南宇泽半导体有限公司(本报告中简称"云南宇泽")。云南宇泽主营光伏硅片制造,是国内领先的N型光伏硅片、硅棒生产企业,自2019年起深耕N型单晶硅片研发制造,在技术储备、人才积累、客户拓展等方面具备明显先发优势,在业内打造了专业N型单晶硅片供应商的良好品牌。
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子公司亿能投资的出资份额占比为39.37%;根据合伙协议中关于基金投资决策的相关约定,亿能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运作,对基金投资决策没有一票否决权。综合考虑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运营管理、收益分配和亏损承担等方面约定,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基金不构成控制,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在合并财务报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项目中列报。
(3)股权投资云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接投资方式,参与云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融资并持有其4.55%的股权。云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是专注于包装产业数字化商业价值的探索,将云计算、大数据、机器智能等新技术与包装工业生产相结合,"以21世纪的智慧指挥20世纪的机器",帮助印刷包装行业企业客户实现"单厂提效,多厂协作",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造纸包装跨供应链间的产销协同,提升企业服务效率。在工厂的能力专业化方面,围绕包装企业的数字化转型,云印已研发出云印聚好单、云印包印通、云印智控宝、云印箱易通四款数字化产品,分别针对"产销匹配"、"工序协同"、"智能控制"、"服务终端"等场景,意在打通工人、设备、工厂与市场之间的连接,从而更好的在行业内部进行资源的协调和分配。在产业链协作方面,云印构建了以客户为中心的协作供应链体系,依靠其产品服务及云印魔方的包装产业大数据技术,实现了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之间交易连接、数据连接与设备连接。
(4)增资成都大金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东方精工通过天津航创致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方式,间接投资成都大金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太科技主业聚焦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的精密机加工制造领域,拥有国防装备研制资质,核心产品属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具有结构复杂、测试难度高、耐受性高等特点,在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是国内航空发动机零部件行业综合实力较强的民营企业之一。航太科技不仅是我国航空发动机主力机型的重要供应商,也是航空发动机空军主力维修厂的核心供应商,自成立以来肩负着为我国航空发动机产业整机生产主力军航发集团提供强有力支持的重大使命。在立足航空领域的同时,航太科技还将积累的先进制造技术逐步延展至航天、导弹、轨道交通、石油机械制造等多个领域。
2022年,基于对成都大金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发展空间、主营业务发展趋势的持续看好,子公司亿能投资以直接投资方式参与了的新一轮股权融资。该笔投资完成后,东方精工间接持有成都大金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占比约为2.87%。
子公司亿能投资的经营宗旨是以产业为本、资本为翼,以公司战略规划为指导,循环牵引,聚焦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产业、开展产业并购的同时,寻求高端装备制造等国家"十四五"规划鼓励发展的产业的投资机会,为公司拓展新兴产业发展的空间,在伴随投资标的成长发展过程中分享收益,助力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
上述股权投资业务,均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资本运作
1. 子公司百胜动力分拆上市
报告期内,子公司百胜动力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预案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2022年6月获得深交所受理,2022年7月~12月通过两轮审核问询,2023年1月,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2次会议通过。目前,百胜动力正在推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注册申请相关工作。
2. 回购股份按计划实施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2021年度回购股份方案。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2021年9月23日~2022年9月22日)内,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6,652,1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4%,最高成交价为6.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9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约为5.51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不低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之8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不高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之2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10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80%的回购股份85,321,704股的注销工作。
3. 股权激励稳步推进、内生动力持续凝聚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并在2022年4月完成了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7名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员授予265.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6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激励股份的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激励股份数量合计8,620,000股,涉及激励对象37名。
股权激励的稳步推进,有利于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凝聚内生动力,"稳定团队、振奋士气、集聚人才、提升业绩",将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自身利益与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股东回报能力的提升深度绑定,有利于公司提升经营业绩、价值创造能力的持续提升。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32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为-4.24亿元,其中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8.89亿元。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为4.47亿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5亿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弥补亏损2.45亿元[1],提取法定公积金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0元,母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6.44亿元。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2023年度预算情况,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依据《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鉴于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并非正值,2022年度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实施条件。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2023年度预算情况考虑,公司董事会拟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关于公司实施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的说明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2018年至2022年连续五年,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使用自有资金约17.01亿元,如下表所示:

年份	回购股份支付的金额(万元)
2018	6,359.75
2019	9,649.15
2020	50,000.00
2021	82,538.66
2022	21,556.35
合计	170,103.91

注:上表中"回购股份支付的金额"不包含实施回购股份产生的交易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的规定,公司2018-2022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视同现金分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法规、规章制度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33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精工"、"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暨拟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安永华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安永华明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做出的。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董事会审批通过,拟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2年末拥有合伙人22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
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2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818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安永华明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4.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2.8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2.7亿元。2021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16家,收费总额人民币7.63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3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冯幸致女士, 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川女士,于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专用设备制造业。
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寅先生,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6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教育、专业技术服务业、医药制造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情况
公司本次拟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整体业务规模、财务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基于审计服务投入的资源、需投入的专业技术能力、工作质量和项目组成员情况等因素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
鉴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为兼顾工作效率和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批准聘任安永华明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安永华明确定审计费用情况,以签署相关审计服务合同或协议的方式确定审计收费金额。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查阅了安永华明有关资格证照、业务信息和诚信纪录后,对安永华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表示一致认可,认为安永华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拟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就公司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拟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和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以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和提升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进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于本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需求。
(2)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是基于公司当前实际和未来发展的需要,理由合理、充分,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
(3)本次公司拟聘任审计机构,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推荐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暨拟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拟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安永华明签署相关审计服务合同或协议,并确定审计收费金额。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34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包括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金额上限为25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有效期内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不应超过上限金额。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2023年度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5亿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2个月。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的资金需求,以及在保证资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净资产收益率,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二)委托理财的额度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金额上限为25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有效期内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不应超过上限金额。
(三)委托理财的方式
包括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四)委托理财的有效期限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六)相关授权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上述委托理财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所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波动的影响。
2.若发生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到期不能收回,或理财产品协议或相关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变更,或受托方或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等情形,或其他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承受一定程度的投资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负责委托理财业务的相关团队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内审部将定期对委托理财业务的具体操作情况进行审查、审计,并形成书面报告向集团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委托理财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的资金需求,以及在保证资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在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公司现金管理业务的运作模式、内控机制等进行了必要的询问、了解和调查后,我们认为:
本次公司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适度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事项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35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等。
2、投资额度: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金额上限为5亿元人民币,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2023年度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业务,金额上限为人民币5亿元,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2个月。
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一)证券投资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的资金需求,以及在保证资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净资产收益率,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二)证券投资的额度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金额上限为5亿元人民币,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
(三)证券投资的方式
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等。
(四)证券投资的有效期限
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资金来源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六)相关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子公司)负责证券投资业务的专业团队及其负责人在把控风险的前提下全权开展上述证券投资行为。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证券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金融市场风险:证券投资存在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2、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最终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实施证券投资过程中的潜在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度细则等对开展证券投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自有资金的安全,严格把控投资风险。
2、公司有专门的负责团队负责证券投资业务的开展实施的整体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证券投资的策略和方案研究、投资产品筛选、投资决策、实施、调整等证券投资业务主要工作。
3、公司将在证券投资业务实施过程中,不断加强金融市场分析研判,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根据市场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对证券投资实施情况保持密切跟踪和持续分析;若投资标的情况恶化,投资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严控投资风险,并根据监管法规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4、为保障证券投资资金的专用性和安全性,公司将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安全的金融机构开设资金账户和结算账户。证券投资业务开展实施过程中,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金融机构,并与其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5、在证券投资业务日常开展过程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建立台账管理、净值变动管理,按月对账,确保账实相符。
6、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证券投资相关的工作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投资方案或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等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公司董事会允许,不得向任何个人或组织透露上述证券投资信息。
7、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证券投资情况,以此加强对公司证券投资项目的前期与跟踪管理,控制风险。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有权聘任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资金的专项审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调整或停止证券投资活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在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公司现金管理业务的运作模式、内控机制等进行了必要的询问、了解和调查后,我们认为:
1、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量较好,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适度开展证券投资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2、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已制订证券投资业务的管控机制,我们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证券投资业务的风控机制,进一步保障用于证券投资业务的自有资金的安全、进一步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度细则中的相关规定开展证券投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自有资金的安全,严格把控投资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36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避和管控外汇波动和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潜在风险,增强财务和经营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以期货、远期结售汇等作为套期工具,在商品期货市场及外汇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与此同时,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取得一定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交易额度和授权有效期: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开展包括雪球产品在内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交易额度上限为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在授权有效期内,在前述业务的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将面临决策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及信用风险、履约风险等,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将持续加强落实风险管理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背景和目的
公司旗下国内外业务主体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较多的外币业务,结算货币多为美元或欧元;子公司百胜动力主要原材料为各种类型的铝材。汇率波动和商品价格波动,会给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敞口。基于有效规避和管控潜在风险,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并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增强财务和经营稳健性的考虑,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商品期货、远期结售汇等作为套期工具,在商品期货市场及外汇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与此同时,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取得一定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交易品种、交易场所、交易工具和交易预计额度
1.外汇套期保值和商品套期保值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场所仅限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期货交易所等金融机构,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子公司百胜动力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同的铝期货等品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前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2.衍生品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券商等金融机构开展包括雪球产品在内的衍生品交易业务,挂钩标的资产包括证券、指数,也可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在授权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前述衍生品交易业务,在前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授权期限
自本事项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自筹资金或银行授信额度,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实施方式
为保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顺利开展,提高效率,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期货与衍生品交易。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 公司已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三、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衍生品交易存在一定的风险:
1、决策风险: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将受到国际及国内经济政策和经济形势、基础商品行业发展、汇率和利率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且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强,复杂程度较高,具有一定的交易决策风险
2. 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周期等诸多因素影响,雪球产品持有期间挂钩标的波动较大时,产品估值将会随之波动,可能产生较大浮亏或浮盈;汇率波动具有双向性,在远期汇率走势中,可能出现远期外汇交易汇率锁定价格低于交割当日公司记账汇率,造成公司汇兑损失;受期货等衍生品市场相关因素影响,期货价格的波动时间与波动幅度与现货价格并非完全一致,相关业务在期现损益对冲时,可能获得额外的利润或亏损。
2、流动性风险:如相关价格指数波动过于剧烈,或在手业务规模过大,可能导致因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政策及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或合同约定,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或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订《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日常管理、风控机制等做出规定,规范业务操作、防控相关风险。
2、公司将谨慎选择具有相关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研究、论证,最大程度降低操作风险和履约风险。
3、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与合作方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衍生品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密切关注国内外监管机构的相关政策变化和相关规定的变更,根据其影响做好套期保值业务调整,避免发生政策风险。
4、国内期货交易所已建立完善的风险管控制度,期货交易所承担履约责任,发生信用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将加强对国家政策及相关管理机构要求的理解和把握,避免发生相关信用及法律风险。
5、公司将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持续加强对经济政策和形势、市场环境变化等分析和调研,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持续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监督、核查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执行情况,及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和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提高财务和经营的稳定性,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将根据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情况,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对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公司现金管理业务的运作模式、内控机制等进行了必要的询问、了解和调查后,对本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进行的,其中,开展商品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外币汇率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经营和业绩带来的风险,同时适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投资收益,丰富自有资金的投资方式。
2. 公司已根据有关监管法规,拟订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内控管理制度,有利于规范和强化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控管理。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公司已累积一定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业务经验,相关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已充分说明了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相关风险。
3.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监管指引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进行审慎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把控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事项,并建议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29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参与表决人数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包括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与三位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研究决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暨拟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2年度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价并向董事会提交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董事会审议通过,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5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有效期内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不应超过上限金额。委托理财业务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2个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业务,金额上限为人民币5亿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证券投资业务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2个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集团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审批通过,2023年度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事项后12个月,有效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合作银行及最终银行融资金额、形式等,以公司届时与合作银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为便于办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的相关后续事项,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规避和管控外汇波动和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潜在风险,增强财务和经营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以期货、远期结售汇等作为套期工具,在商品期货市场及外汇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与此同时,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取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开展包括雪球产品在内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交易额度上限为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在授权有效期内,在前述业务的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2027五年战略规划的议案》。
十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8月1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李克天先生、刘达先生、涂海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麦志荣先生、彭晓伟先生、何卫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改选,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改选前	改选后
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彭晓伟 委员:彭晓伟、唐灼林、麦志荣	召集人:刘达 委员:刘达、唐灼林、涂海川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麦志荣 委员:麦志荣、邱业致、何卫锋	召集人:涂海川 委员:涂海川、邱业致、李克天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彭晓伟 委员:彭晓伟、邱业致、何卫锋	召集人:刘达 委员:刘达、邱业致、李克天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十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37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2022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下午3: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4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3年4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2号东方精工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包含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3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2022年度述职。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第6至10项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第6至10项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4月11日至2023年4月12日,8:30-12:30,13:3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8A东方精工证券部
3、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2)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2)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须在2023年4月12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4)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宏宇
联系电话:0755-36889712
传真:0755-36889822
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8A东方精工证券部
邮编:518000
邮箱:ir@vmtdf.com
5、参加会议的股东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11",投票简称为"东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包含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3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内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3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监事会主席陈惠仪女士。应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参与表决人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法规、规章制度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该评价报告无异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4日